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3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一) 重大资产置换	6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6
(一) 政府部门备案与批准	6
(二)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7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10
(一) 置入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10
(二) 置出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10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及履行情况	12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3
八、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3
(一) 增资轿车有限	13
(二) 期间损益安排	13
(三) 支付现金对价及办理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14
(四)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4
(五) 信息披露义务	14
(六) 其他事项	14

九、结论意见 14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交易对方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轿车有限	指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鑫安保险	指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一汽解放 100% 股权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轿车有限 100% 股权（一汽轿车将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过户至一汽股份）
标的资产	指	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一汽轿车以拥有的轿车有限 100% 股权（一汽轿车将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过户至一汽股份）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汽轿车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进行购买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

		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董事会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所涉及之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一汽轿车向一汽股份交付置出资产、一汽股份向一汽轿车交付置入资产的日期，如无另行约定，则为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 1 个自然日。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一汽轿车将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置入资产	一汽解放 100% 股权	2,700,914.02
置出资产	轿车有限 100% 股权	508,826.99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差额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一汽股份	2,192,087.03	1,992,087.03	200,000.00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政府部门备案与批准

- 1、2019 年 5 月 10 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 2、2019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3、2019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19]552 号《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4、2020年3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2号），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4月11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19年8月29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2019年11月28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重组后适用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4、2019年12月10日，一汽轿车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重组后适用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相关金融服务最高限额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5、2019年12月31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18日，一汽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商用车板块资本运作方案》和《关于同意公司与一汽轿车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交易价格、资产边界及其相关组织架构调整等。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三、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2020年3月18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一汽解放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由一汽股份变更为一汽轿车。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汽解放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置出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一汽轿车将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1、增资轿车有限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拟置出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合计2,484,627.15万元。截至2020年3月19日，已完成转入轿车有限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合计2,155,474.93万元，占比为86.75%。

在尚未转入轿车有限的资产及负债中，股权类资产为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56.00%的股权、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以及贵安新区摩拜出行科技有限公司10.03%的股权，前述股权的过户登记尚在办理中；非股权类资产为48,096.99万元货币资金、80,599.53万元存货以及201.38万元固定资产，前述资产的交割正在推进中。未完成交割的负债为约173,014.53万元的应付账款，截至2020年3月20日，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应付账款金额为8,216.24

万元，目前上市公司、轿车有限正在与相关债权人持续联系沟通。

根据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签署的《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1个自然日。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针对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及合同权利人同意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仍由轿车有限全额承担未取得同意部分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如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或合同权利人因前述事项向上市公司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条件下可由上市公司先履行义务，再依据有关凭证与轿车有限结算，或直接交由轿车有限履行，一汽股份作为轿车有限的股东，将确保轿车有限履行前述义务。

根据一汽轿车与轿车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如甲方（一汽轿车）未能在交割日之前就有关拟转移给乙方（轿车有限）取得有关债权人、担保权人（如有）、合同权利人的同意，则在交割日后，双方同意仍由乙方全额承担未取得同意部分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如在交割日后，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或合同权利人因前述事项向甲方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在法律法规许可并经甲方同意的条件下可由甲方先履行义务，再根据有关凭证与乙方结算，或直接交由乙方履行。”

资产交割日后未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交割日后由双方继续办理，不影响《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相关资产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2、轿车有限100%股权的过户情况

2020年3月19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轿车有限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由一汽轿车变更为一汽股份。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轿车有限已成为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9年4月11日，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签署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8月29日，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签署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19年8月29日，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签署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针对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流产品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进行业绩承诺约定。

2019年12月31日，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签署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期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前述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增资轿车有限

上市公司须继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就拟置出的具体资产转入轿车有限完成相关过户登记及交割、债权债务转移、劳动合同转签等手续。

（二）期间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须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三）支付现金对价及办理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一汽股份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登记事项，并向深交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四）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须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尚需办理的事项请见本核查意见之“八、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永新

李 黎

蒋文翔

高士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